



中原工学院中原校区主教学楼加固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618

采 购 人：中原工学院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与确定成交.....	12
六、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4
七、授予合同.....	1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6
一、磋商方法及原则.....	16
二、评审标准.....	16
三、磋商程序.....	16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8
五、磋商结果.....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图纸.....	4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磋商函.....	49
二、磋商函附录.....	51
三、（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二）授权委托书.....	53
四、资格审查资料.....	54
五、施工组织设计.....	60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1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原工学院中原校区主教学楼加固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618

2、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中原校区主教学楼加固施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预算金额：11017338.36 元 最高限价：11017338.3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21021-1	中原工学院中原校区主教学楼 加固施工项目	11017338.36	11017338.3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建设地点：中原工学院中原校区；

（2）项目简介：中原校区主教学楼加固施工；

（3）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工期：12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人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已登记；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正式人员，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

(1)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07月04日至2022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九（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原工学院采购与招标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原工学院

地 址：新郑市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A 区 12 层 1202 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2022 年 07 月 0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中原校区主教学楼加固施工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618
2	工期：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已登记；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正式人员，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1）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

	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采购人：中原工学院 地 址：新郑市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1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邮 箱：hndczb@163.com
6	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
7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九（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1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0	签字盖章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格式或.nhntf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已标价工程清单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章（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的需盖造价单位资质章及其单位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位置不做要求。

11	签订合同地点、时间:由业主和中标单位协商
12	最高投标限价: 11017338.36 元,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 专家在磋商前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磋商程序: 1、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2、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制作响应文件教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流程》; 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eggzy.net),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 后果自负)。本项目磋商阶段报价采用远程报价,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报价 (具体报价次数以系统发起次数为准)。
15	履约担保的形式: 转账或银行保函 (合同签订前交给甲方);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5%;
16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1) 中原校区主教学楼加固施工完成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的 40%, 支付以上部分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完成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的 70%, 支付以上部分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由发包人选取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总价款的 97%。余款于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 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其余部分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 与第二次进度款同期支付。
17	(1)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1、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 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 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需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方, 可给予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按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按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系统自带投标函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不一致时,依系统自带投标函填报数据为准。应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转账证明导入评审资料的“其他投标材料”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导入“其他内容”中。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doc)。 7. 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19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人以现金、电汇等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0	其他事宜： （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2）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供应商必须对出具的资质资格等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或不诚信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保留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4）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本工程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中标人即本工程的总承包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其他人。如发现有违法转包、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中原工学院中原校区主教学楼加固施工项目。

2、定义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系指中原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3.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合格的供应商上述要求必须同时满足，否则将被视为不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参加磋商的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按无效处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磋商响应文件

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函；

7.2 磋商函附录；

7.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7.4 资格审查资料

7.5 施工组织设计

7.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8、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9.1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中明确的“合格的供应商”的要求。

9.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交相关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0、证明其产品或服务质量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参加供应商必须出具该项目要求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能力。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磋商的服务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参加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

1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的要求上传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2.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3.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4.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

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4.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4.5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14.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磋商截止时间

15.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响应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之日为准。

17.2 修改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供应商须知第16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确定成交

18、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8.2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仪式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专家4人，共5人组成，专家在磋商前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3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0、磋商过程

20.1 磋商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1、对响应性磋商文件的评审（磋商办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2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2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21.3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4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在实质性内容不改变的前提下，提交的最后报价不能高于前次报价，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21.5 综合评估法。经磋商确定满足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对进入综合评审阶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1.6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21.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2. 响应无效条款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签字、盖章、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与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取成交单位。

25.2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公告成交结果。

26. 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及原则

本工程投标报价依据工程量（若工程量有遗漏的应包含在内）、发放的图纸和现行的有关造价文件进行编制，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有工程量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并核查工程量（疫情期间须以学校防控政策为准，如有需要可致电联系）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踏勘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及第三方侵害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责任。由于维修工程内容繁杂，供应商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经验，慎重报价，由于投标报价不准或工作量遗漏的，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不予签证增加费用。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遵循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查阅磋商文件；

2、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3、磋商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工程内容、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符合采购需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三轮的磋商（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如果最后一轮报价有多名供应商报价均为最低报价，则要求所有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报价，依此类推，直到最终出现唯一最低报价为止。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本项目预算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可能低于成本，该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综合评分（详细评审）

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以下评分标准。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五、磋商结果

- 5.1 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推荐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
- 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质量要求	合格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40 分
2.2.2	投标报价 (4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满足本表备注中所述的供应商，其报价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优惠比例见备注。
2.2.3	商务标 (20 分)	供应商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金额 800 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加固施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加固施工项目施工业绩，提供1个得2分，本项满分2分； 注：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扫描件（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企业信用 (2分)	供应商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2）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造价人员、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并具有岗位证书的得1分；每缺一证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文件中相应人员岗位证书扫描件为准。
		服务承诺 (6 分)	①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0-2分 ②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0-2分 ③优惠条件 0-2分 注：以上评审因素包含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外延长质保年限、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承诺，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差异横向对比酌情评分。
		履职尽责承诺 (2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0.5-2 分

注：以上涉及到业绩、证书等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2.4	技术标 (40分)	内容完整性 (2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0-2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1-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 1-3 分，经过质量体系认证并具有证书的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1-4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4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生活、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1-4 分
		工期保证措施 (2分)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0.5-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9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得 0.5-3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0.5-3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0.5-3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0.5-2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3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0.5-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 息化监控和数据 处理（3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得 1-3 分
	风险管理措施 （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1-3 分
以上各项若不缺项在赋分范围内酌情打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备注：

1、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为准。未按下列要求提供声明函的，将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按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其价格方可给予扣除，具体标准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原工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原工学院中原校区主教学楼加固施工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原工学院中原校区主教学楼加固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 中原工学院中原校区

3. 项目编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中原校区主教学楼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相关内容（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原工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5803956B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 41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7

邮政编码: 450000

项目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62506886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 号：1702020509014430296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各种条例、规定、文件等。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
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招标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纸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全套图纸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肆套招标施工图外，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图纸
和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周边基础设施资料、地下管线布置图等）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借阅，用后归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均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费用自负。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场道路交通情况
如不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包括质量、进度控制等。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

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专业分包工程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以进行劳务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将分包款支付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支付给分包人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承包人负责使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执行招投标文件约定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执行招投标文件约定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发包人“监理授权书”或《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监理现场办公和生活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河南省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支付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最迟不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最迟不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金额。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包括地表以下不利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如不明管线、特殊岩层构造、有毒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文物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 50 年一遇的暴雨；

(3) 50 年一遇的暴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相关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相关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价款的约定

变更签证、材料价差调整金额执行优惠率（优惠率=1-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确认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变更签证费用待审计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angle$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angle$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除钢筋、混凝土这两类材料以外的材料在施工期内的价格变动 (2) 机械费用增加费用；(3) 发包人单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费用；(4) 投标文件内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费在施工期间增加的费用；(5) 因考察现场不周，造成报价遗漏所增加的费用；(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超出图纸及变更增加总量而引起的费用；(7) 环卫、交通、噪音、扰民、破道修复等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等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产生的风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按政策调整；主要材料（仅指钢筋、混凝土，其余材料均不调整）按专用条款11.1（2）调整；发包人认可的变更签证竣工价款结算时予以调整，综合单价执行方法如下：（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且执行优惠率（优惠率=1-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除上述约定外，其余不予调整。

12.2 预付款

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依据施工图设计，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 02-31-2016) 等及相关补充定额和配套综合解释文件及河南省、郑州市最新的取费文件。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河南省施工期内最新文件执行。3、企业管理费、税金及规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按最新版定额及其相关施工期内最新文件计取。4、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材料价格按《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施工当期材料价计取,不全者参照市场价格计入,工程量据实计算;人工费按照河南省施工期内最新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中原校区主教楼加固施工完成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的 40%, 支付以上部分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完成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的 70%, 支付以上部分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由发包人选取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总价款的 97%。余款于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 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其余部分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 与第二次进度款同期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完成付款节点约定的工程造价后 7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报送本次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申请; 监理单位应当在收到承包人上报的计量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计量申请审核; 发包人应当在承包人报出计量申请 5 个工作日内, 按承包人此次完成造价比例审核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

发给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报送的付款资料后 5 天内。

(2) 发给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时段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5 天内完成支付。

发给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给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给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给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同合同承包范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 12.4.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市场价支付给承包人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罢工、政府行为（包括环境治理等）等和通用条款中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承包双方分别为自有员工及自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施工。若未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出现变动，须按照中原工学院的相关规定办理变动审批手续并在工程结算资料中如实标明；若未如实标明，一经查出，变动行为将被视为偷工减料，变动所涉及的资金将不再支付给施工单位；该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也将被列入黑名单，不得再承接我校的建设工程。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加固施工需要进行拆除工作时、应尽量采取保护性拆除，需二次利用的材料由施工单位在拆除后做好保管保护，施工后恢复原装修做法。

3、签证变更时效性。施工单位提出的并经甲方同意的签证执行前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约定估算金额并上报，特殊紧急情况经甲方同意可先行实施后完善相关手续，施工单位在完成相应工作后7日后提出的签证甲方不予办理，视为施工单位自动放弃。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后，施工单位负责完善变更审批表中相应内容，并估算造价，及时上报监理、甲方。签证变更原则上先签后做，特殊紧急情况经监理、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可先行实施后完善相关手续。变更签证确认后应及时将变更内容标注在受控施工图上，施工中间过程发生的各项隐蔽变更签证要及时保存影像资料。

4、质保期中，由甲方下发维修通知单（先下方电子版至维修专用微信群中，书面正式版由施工方到后领取，维修完毕使用部门签字后交回），施工方收到微信群通知后，紧急情况24小时内派人维修，若到期未作处理，甲方将自行委托维修，产生费用由施工方支付，若施工方拒不支付，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支付并从质保金双倍扣除。其他情况自收到微信群通知后三日后未作处理，甲方将自行委托维修，产生费用由施工方支付，若施工方拒不支付，甲方从工程款中支付并从质保金双倍扣除。

5、本合同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保修等交钥匙工程。合同价款还包括但不限于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各类检验检测试验费、管理费、措施费（包含豫建设标【2016】47号关于调增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中的费用）、规费、保险、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专利费等全部费用以及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有因素的上涨风险，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6、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前需将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备案资料整理完备由监理审定无缺漏后报至基建管理处，竣工图纸要在蓝图上标明所有的改动处并盖竣工图章，或在蓝图电子版修改后打印竣工图纸。全部各项资料均应制成电子版拷至U盘交至基建处存档。

7、施工方现场预算员应在现场，对于各方提出的签证核定及变更，均应由施工方预算员及时做出相应预算后作为依据填报，考虑时效性。

8、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允许居住在施工现场，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若由于工人或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导致工人或农民工向发包方投诉或上访等（如围堵学校大门、围攻办公大楼、校内外游行等）影响发包方正常教学办公秩序行为以及其他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且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10万元人民币），该违约金可以从发包方实际应付承包方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对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水电费在投标时足额计取，在结算时按定额比例扣除。

11、施工过程中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过程中的沉降观测及竣工验收后两年内的沉降观测，竣工验收后每两个月需上报甲方沉降观测数据，该项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内。

12、承包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在施工方案选择中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避免对建筑室外的环境造成破坏，如施工中不可避免对室外环境（包括硬化地面、树木草地、构筑物及景观等设施）造成破坏时，在

施工完成后须恢复原状，此项费用在投标中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1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14、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

15、甲方提供电源接入点，施工用电线路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接入施工现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采用发电机自行解决电源问题，则电费甲方不再扣除。

16、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避免施工行为对正常教学、办公的影响。施工车辆及材料进校，需按照校内程序办理进校手续，并按照学校要求在校内低速行驶。

17、承包人所报竣工结算超出最终审定价10%以上，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差额在5%-10%，审计费用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各付一半；差额在5%以内，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结算资料一经报送至我院审计处，金额不得再进行任何调整，不得再补充任何新增加的变更、核定及签证。

18、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拖延工期而发生的措施费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该项费用。

19、在工程实施期间，必须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环保措施、噪音控制、城市卫生及环境整治要求等以及临建、围挡、标志、防护等设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此类原因引起的费用变化，招标人将不予调整。

20、由承包人负责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开工前需要具备的各项手续（包含发包人应办理的手续，如施工许可证等），主要包括建筑业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卫生防疫部门，扬尘及噪声管控、市政道路交通、环境卫生、派出所等部门需办理的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因此类问题造成的停工及处罚由承包人全权承担。施工中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保证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及学生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

21、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认真查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结合危大工程相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本工程应有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2、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认真查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如项目涉及历史建筑的，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的办理历史建筑修缮程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原工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原工学院中原校区主教学楼加固施工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 41 号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371-62506886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1702020509014430296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450007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中原工学院中原校区主教学楼加固施工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工学院中原校区。

二、编制范围

中原工学院中原校区主教学楼加固施工项目所包含的拆除工程、加固工程、恢复工程。

三、编制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图纸相关内容及答疑等；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 其他的相关资料。

四、编制方法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五、其他内容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做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供应商现场踏勘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投标过程中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发现清单错误必须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工程量清单，对中标后提出的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及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问题而造成的价格增加不予调整。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其他说明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以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参与本项目投标, 并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为本次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性磋商文件, 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于“响应性磋商文件内容汇总”中规定的时间履行服务, 并完成与之配套的服务工作, 交付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的使用方) 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账 户: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级别		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_____ 年				
需要说明的问题					
服务承诺（不够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信誉要求等资料。

(二)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工期	
施工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通知书）。

(三)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工期	
施工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通知书）。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近三年以来如有诉讼和仲裁情况，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2）近三年以来如无诉讼和仲裁情况，则在本页写明“无”字，但此页不可删除或空白。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
-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职称证（若有）、身份证的扫描件。
- 3、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